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一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一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李彦霏

序言

- 《大成刑事通讯》改版说明…………… [1](#)

大成刑辩动态

- 许昔龙律师成功为陈某受贿案辩护……………[2](#)
- 李赫律师成功为郭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辩护……………[2](#)
- 上海刑辩律师翟建率团队加盟大成……………[3](#)
- 刑事业务部举办新春答谢会暨2012年年会……………[3](#)
-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工作受到管委会赞扬……………[4](#)
- 刑事业务部荣获业务部门建设突出贡献奖……………[4](#)

业界新闻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
- 大成时评……………[6](#)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7](#)
- 大成时评……………[8](#)
- “两高”废止44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9](#)
- 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0](#)

2013年第一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将重新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管辖范围[11](#)
- 公安部：“闯黄灯”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11](#)
- 《法治影响生活·2012中国法治蓝皮书》发布[12](#)

要点聚焦

- 劳动教养数十年：到了必须改革的时候[13](#)

最新案例

- 重庆一中院适用新刑诉法审理故意杀人案..... [15](#)
- 辽宁锦州中院适用新刑诉法审理杀人案[16](#)
- 周克华女友重庆受审[17](#)
- 公安部成立工作组查房姐 京陕涉事人员被停职[18](#)

大成法眼

- 意外事件不应承担刑责[19](#)
- 帮助民工网购火车票是否构成犯罪[20](#)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改版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自2011年改版后已出版通讯23期（含特刊5期），通讯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批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扩大，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现存栏目已不能完全满足刑事业务需求。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大成刑辩品牌，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和刑事部共同决定对《大成刑事通讯》进行改版。暂定栏目如下：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授课、讲座等），及其他有助于打造律师品牌的介绍。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和刑事政策有关的各项发言、活动等。对于重大立法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解读动态。

要点聚焦，主要根据当月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沿用原栏目名称、内容。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辩之星，向您介绍优秀刑辩律师，展现大成刑辩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许昔龙律师成功为陈某受贿案辩护

2012年，陈某以涉嫌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为由被诉至法院，检察机关认为其明知行贿人有求于其父，而收取行贿人各种财物，共计800多万元。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接受委托，出庭为陈某作无罪辩护。主要理由集中在：陈某一家与行贿人一家已有十多年的交情，其作为孩子只知道行贿人的职业及与其父是好朋友，至于行贿人是否对其父有具体的请托事项，陈某一概不知情。非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共犯的前提是其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有收取贿赂的共同故意，而本案的所有证据材料均不能反应这一点。

近日，法院在合议过程中部分采纳许昔龙律师的辩护意见，对陈某判处缓刑。

一审宣判后，陈某表示不再上诉，本案圆满的结局，彰显了大成刑辩人娴熟驾驭大案、要案的能力。■

• 李赫律师成功为郭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辩护

2012年，郭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为由被诉至河南省某法院，犯罪数额高达240多万元。大成刑事部李赫律师接受委托，第一时间会见被告人郭某，及时向检察机关及一审法院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出庭为郭某辩护，并提出对郭某从轻判处的辩护意见。

近日，法院在合议过程中全部采纳李赫律师的辩护意见，对郭某判处缓刑。一审宣判后，郭某表示不再上诉，本案圆满的结局，体现了大成刑辩人勤奋的职业精神和专业的职业技能。■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辩律师翟建率团队加盟大成

翟建律师是中国著名的刑辩专家，名列第一届上海东方大律师榜首，任全国刑事委员会副主任。翟律师高度认可大成，决定加盟大成，在上海分所执业。■

• 刑事业务部举办新春答谢会暨2012年年会

为促进刑事与非诉讼法律服务融合，加强刑事业务交流合作，总结表彰2012年刑事部各项工作，刑事业务部于2013年1月24日在北京伊尹海参馆伊尹堂举办新春答谢会暨2012年年会。部门年会由刑事业务部主任赵运恒主持，各部门主任、刑事部同仁、和行政等30余人参加。

会议开始后管委会委员于绪刚致开场词，彭雪峰主任致祝酒词。彭主任强调了“你有光明，世界便不再黑暗”，指出作为刑辩律师要在提高自己专业能力的同时把握好社会脉搏，同时重申大成“权力回归”的核心理念，合伙人和律师都是律所的主人。

会议中，各部门主任均对刑事部在2012年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希望与刑事部共同成长。管委会委员钱红骥、诉讼仲裁部主任道日纳等人对刑事非诉讼化法律服务融合的概念表示欣赏，也强调刑事部与其他部门跨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赵运恒主任在会上宣布刘艳春律师、蒋运宁律师荣获“二〇一二年度刑事业务部优秀律师”称号，彭雪峰主任和王隽副会长为其颁奖，刑事部高级合伙人徐平律师致颁奖词，获奖律师分别发表获奖感言。答谢会上刑事部同仁用歌声表达谢意，感谢各个部门对刑事部建设的支持。新春答谢会的成功举办为扩大刑事业务领域、增进部门间交流起到重要作用。■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业务部荣获业务部门建设突出贡献奖**

2013年1月18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举行集体表彰会暨2012年年会，总部刑事业务部荣获“二〇一二年度业务部门建设突出贡献奖”。

2012年刑事业务部在部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在业务标准化建设、信息宣传推广等方面取得出色成绩，发布通讯12期。2013年刑事部将着力建设专业化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优秀刑辩团队。

刑事业务部感谢大成同仁的支持与鼓励，争取在2013年再创佳绩。■

-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工作受到管委会赞扬**

2013年1月18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召开第六十次全体合伙人会议。会上，管委会主任王忠德对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高度赞扬，期望刑委会在专业化建设、提升刑辩律师执业能力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自2012年组建以来成功举办多场大型论坛，为刑辩律师交流合作提供宽广平台，刑委会委员通过论坛、邮件、通讯群组等方式切磋刑事业务，各位律师相互学习共同成长。■

业界新闻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行贿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共十三条，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3.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4. 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3.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4. 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该司法解释还对“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数额，多次行贿，数罪并罚，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等问题予以了明确规范。□

业界新闻一大成时评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在十八大高调反腐背景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专门就行贿刑事案件及时出台《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释放出加强惩处行贿者的信号。

在以往涉腐案件当中，普遍存在“轻行贿重受贿”现象，主要原因之一是行贿罪在司法实践中缺少实操性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以行贿数额作为基础，规定行贿情节严重的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行贿情节特别严重为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同时还规定了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为情节严重及特别严重：向三人以上行贿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还将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等同于“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等依法应分别在五年至十年有期徒刑之间量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进行处罚。

司法实践中，行贿100万元以上的案例比比皆是，但这个数额的行贿案件，鲜有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这次司法解释将行贿100万元以上视为情节特别严重，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当然，司法解释通过后行贿100万元判处十年以上的实例，是否真正增多，我们拭目以待。

为彻底清除行贿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司法解释规定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因行贿犯罪取得财产性利益以外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者职务晋升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建议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司法机关有这样的尚方宝剑，对查处行贿案件将会有更高的热情，对不正当财产性利益的有力追缴，无疑是反腐工作的重要战果，也能体现办案机关的政绩，司法机关可以因此论功行赏，而行贿人在失去人身自由的同时也可能因此而倾家荡产。■

业界新闻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解释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司法解释首次明确，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国家机关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还首次明确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即对刑法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结果要件的认定作出规定，导致死亡1人以上即可定罪，谎报瞒报事故将加重处罚。

当前办理渎职刑事案件存在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法律适用争议多等问题。渎职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相应的渎职犯罪；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更重的刑罚。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等情形，除个别罪名之外，绝大多数罪名还没有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此外，渎职犯罪是较为特殊的一类犯罪，在具体认定和处理上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的复杂性，存在不同看法。因此，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定罪量刑标准掌握方面往往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做法，甚至出现重罪按轻罪处理、轻罪按无罪处理的现象。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法和最高检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解释的出台对提高全社会对渎职犯罪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以及加大司法惩处力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业界新闻一大成时评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实际操作过程中，因为滥用职权与玩忽职守的标准不一，一旦有具体案件，违法人员经常倾向于立案标准较高的玩忽职守罪。而且，何谓“情节特别严重”也并不十分明确。

司法解释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规定，是以前所没有的，以前的法律仅仅规定了立案、起诉的标准，并没有对量刑作出规定，容易导致很多地方放纵犯罪，重罪轻判。司法解释量化了量刑标准，使得司法机关可以更准确地追究犯罪。

司法解释还针对近年频繁出现的不报、迟报、谎报事故作出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此前出现不报、迟报、谎报，大多只会追究行政责任，最严重的也就是免职、撤职，没有追究刑事责任的。现在有了这条司法解释，肯定有助于更好地遏制瞒报、谎报等情况，增加事故处理的透明度和救援的及时性，有效减少损失。

该司法解释对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明确规定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进而有效地解决了实践中个别案件的“抓小放大”现象。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国家机关负责人员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构成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应当依照刑法分则第九章的规定追究国家机关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具体执行人员，应当在综合认定其行为性质、是否提出反对意见、危害结果大小等情节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应当判处的刑罚。■

业界新闻

- “两高” 废止44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44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相关决定指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检察工作实际需要，最高院、最高检会同有关部门，对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废止在此期间制发的44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这些司法解释和文件，有的是因为内容已经不适用，例如两高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通知；有的是因为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例如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通知；还有的是因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有规定，例如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等。

废止的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宽大释放法律手续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通知》等。

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决定施行之日即2013年1月18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业界新闻

- 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主要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解释》共九条，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二是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是对行为人逃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四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五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六是明确了拒不支付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解释》第三条、第五条分别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解释》，旨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办理该类刑事案件所面临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将重新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管辖范围**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最高检将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研究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范围、执法标准、办理程序、监督手段等问题，实现各项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化。

据了解，针对当前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最高检将采取三项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申诉反映的突出问题。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说，一是要更加注重加强权利救济，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各类刑事申诉案件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按时办结，切实畅通和规范检察环节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积极做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推动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立法。二是更加注重加强监督制约，促进解决司法不公问题。加大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加强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和行政赔偿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强和改进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三是要更加注重加强矛盾化解，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公安部：“闯黄灯”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两个新部令自1月1日实施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从实施的效果来看，新规在规范驾驶行为、减少交通违法、预防重大交通事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已初步显现。

目前，一些群众比较集中地对“闯黄灯”的相关处罚规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此，公安部

业界新闻

高度重视，感谢广大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日前，公安部交管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交管部门对目前违反黄灯信号的，以教育警示为主，暂不予以处罚。公安部将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根据我国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对违反交通信号灯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形和处罚规定，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法治影响生活·2012中国法治蓝皮书》发布

由检察日报社编制的《法治影响生活·2012中国法治蓝皮书》在北京正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查处薄熙来刘志军、叛逃的“打黑英雄”王立军、网友揪出“表叔”、“房叔”等事件入选2012年度法治蓝皮书。《法治影响生活·2012中国法治蓝皮书》依例分为人物、法律、民主、倡廉、反腐、热词、网络、公益、监督、财经、文化、传媒等十二个篇章，从不同角度记录了2012年发生的重大法治事件。

据悉，自2005年以来，由检察日报社发起并编制的中国法治蓝皮书连续8年与公众见面，已形成品牌效应，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要点聚焦

• 劳动教养数十年：到了必须改革的时候

聚焦

2006年，永州发生一起幼女被强奸被迫卖淫案，案件受害者的母亲唐慧因不满判决结果不断上访投诉。2012年8月2日，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唐慧扰乱社会秩序为由，对其作出一年零六个月的劳动教养决定，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8月7日，唐慧不服劳动教养决定，向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了书面复议申请；8月10日，唐慧的劳动教养决定经复议被撤销，唐慧本人自白马龙劳教所被释放。

在湖南省永州市劳教委驳回了唐慧的国家赔偿申请后，“上访妈妈”唐慧再次诉诸司法进行维权。2013年1月22日上午，唐慧前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对永州市劳教委提起行政诉讼。

法理

劳教制度作为一种司法程序外的社会控制手段，对公民权利的损害和对社会稳定的副作用早已受到学界与大众的严重关切，湖南唐慧和重庆村官任建宇事件令劳教制度备受指责，对其进行改革和废除的声音日趋迫切。

第一，违反宪法。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二，违反立法法的原则。目前作为劳教主要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是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文件，只能视为部门规章。我国立法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政治

要点聚焦

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

第三，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劳教人员所受到的屈辱、苦难，常人难以想象。劳教管理委员会由公安机关主导，有提高工作效率的考虑，但也失去了监督，劳教管理机关在行使审批权时前期不公开不透明，到后期即便公开也缺乏严格的程序，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请律师介入等权利没有得到足够尊重。

第四，违反罪刑相当的要求，显失公平。劳动教养尽管没有刑罚的外貌，但有刑罚的实质。实践中，这个理应轻于刑罚的惩罚却远远重于刑罚，明显违反罪刑相当的现代刑罚原则。

第五，违反国际义务，有损国家形象。我国在1998年就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续保留这个制度，有损国家的形象。

评论

刚刚闭幕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传出，2013年政法工作重点推进的“四项改革”中，首当其冲的是劳教制度改革。

演变至今的劳动教养制度，其功能已经发生了扭曲和变异，特别是各地借此出台土政策，滥用劳教手段处理日益增多的社会纠纷和利益冲突，成为任意侵犯基本人权的工具，成了地方政府的法治“自留地”。劳教的随性与肆意，不仅令人心冷胆寒，而且已成为横亘于法治中国道路上的丑陋弊政，对其进行改革或者废除势在必行。

无疑，这是贯彻依法治国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劳动教养是到了必须改革的时候了。■

最新案例

• 重庆一中院适用新刑诉法审理故意杀人案

2013年1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新刑诉法实施后该市第一宗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重庆一中院不但召开了庭前会议，而且庭审中该案的关键证人张静（化名）还出庭作证，对查清案情起了重要作用。

据检察机关指控，去年8月21日下午3时，王某为寻找女友张静，找到了张静的前夫陈某索要女友电话号码未遂，恼羞成怒的王某，朝陈某颈部连捅三刀，致其当场死亡。随后，王某又持刀闯进陈家卧室，将张静19岁的儿子陈小某杀害。当天下午5时，王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本案中，张静有着多重身份——她既是被告人王某的女友，也是死者陈某的前妻，还是死者陈小某的母亲。由于本案没有目击证人，因此，张静作为重要证人出庭作证，对于查明案情、公正地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很有帮助。”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开庭前，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申请，让张静作为本案的关键证人出庭作证，法院批准了这一申请。据承办法官介绍，为了鼓励证人出庭作证，新刑诉法进一步明确了证人出庭作证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对促进和保障证人出庭作证有相当的积极作用。据了解，本案审理中，还体现了新刑诉法规定的“全案移送”、“庭前会议”等新规定。

“检察机关起诉时，就把该案的全部卷宗移送至法院。”承办法官对记者表示，在仔细查阅卷宗后，她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庭前准备，以便对案件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此外，根据新刑诉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案开庭前，法院还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召开了庭前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庭前会议的召开，对于进一步提高庭审效率也具有积极作用。”承办法官指出，控辩双方的一些证据在庭前会议就进行了展示，并各自发表了意见。

鉴于该案案情重大，法院将择期宣判。■

最新案例

• 辽宁锦州中院适用新刑诉法审理杀人案

2013年1月17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被告人陈小东杀死女友一案进行一审宣判，陈小东被判处死刑并附带民事赔偿。这是辽宁首例依据新刑诉法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赔偿范围进行适用。

2011年8月，陈小东和女孩张某在沈阳一个建筑工地打工时相识，通过一段时间的了解，确立恋爱关系。同年12月，陈小东带着张某回到锦州下辖义县农村一起同居，准备次年挣些钱就结婚。同居期间二人因为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后来矛盾加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陈小东和张某又返回沈阳打工，但隔阂并未消除，不仅时常吵架，张某还一气之下回了自家。4月30日，陈小东到张某家找她，表示想和好，但未获得同意，遂动了杀机。当晚经哄骗，陈小东和女友返回义县，行至义县大凌河桥下，陈小东再次劝说女友与其和好，仍未获同意，于是掏出随身带的尖刀刺扎对方颈胸部，致女友当场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小东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虽有自首情节，但作案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极深，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不足以从轻处罚。为此，依法判处陈小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的母亲物质损失共计1.9万余元。

本案中，张某母亲提出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及相关的医疗费、生活费的诉讼请求，因无法律依据，未予支持。这意味着从今年起，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诉讼请求，因没有法律依据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最新案例

• 周克华女友重庆受审

2013年1月15日，张贵英涉嫌犯窝藏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开庭。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4月，张贵英与周克华（已死亡）相识并同居生活。在同居期间，张贵英看见周克华持有枪支。2012年8月10日上午，周克华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实施持枪抢劫杀人，当天中午周克华约将抢劫得来的赃款6万元交给张贵英。张贵英将赃款分别存入事先准备好的银行卡中。同年8月10日至13日期间，张贵英多次与周克华联系。

公诉机关认为，张贵英明知周克华是犯罪的人而帮助其逃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构成窝藏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建议对其判处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张贵英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建议对其判处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张贵英一人犯数罪，应当对其实行数罪并罚，公诉机关建议对其合并执行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庭审中，张贵英否认与周克华到重庆是为了挣钱，并辩解收钱时并不知道周克华所给的6万元是赃款，直到看了新闻后才知道这6万元是周克华抢劫来的。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在宜宾与张贵英同居的人以及给张贵英6万元钱的人是周克华证据不足，指控的两个罪名不能成立。法庭针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进行了审理，组织控辩双方对控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认证。控辩双方就是否构成窝藏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证据的证明力等进行了法庭辩论。

庭审持续了近5个小时。休庭后，法庭将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成立进行评议，并择期宣判。

最新案例

• 公安部成立工作组查房姐 京陕涉事人员被停职

针对近日媒体报道陕西神木“房姐”龚爱爱违法违规办理多个户口问题，公安部决定成立工作组，协调指导调查督办，要求尽快查清情况，依法严肃追责，并认真吸取教训，完善机制、堵塞漏洞。

经公安部初步调查，龚爱爱户口所在地为陕西省神木县，但04年至08年，龚爱爱违法在山西省临县、兴县和北京市房山区各办理1个户口(其中兴县户口已于2012年1月注销)。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违法违规办理户口事件，公安机关将发现一起，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一起。凡民警违法办理假户口的，一律开除；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惩。同时，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化户口清理整顿工作，加快利用科技手段强化监管，也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向各级公安机关积极举报违法违规办理户口线索（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微博同步接受举报），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公安机关将逐一认真核实查办。

近日，“房姐”龚爱爱多户口且名下多套住房问题被媒体披露后，为众多网友所关注。山西、陕西、北京警方已分别启动调查组，山西、陕西某些涉案民警已被停职调查。针对一些地方户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近年来，公安部已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清理了一批违法违规办理的户口，注销了一批重复户口，并依法查处涉案民警100余人。

根据专案组最新工作进度，其假户口被注销，在京房屋车辆被查封，京陕涉事人员被停职。■

大成法眼

• 意外事件不应承担刑责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失火案件，认定李某构成失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案情是这样的：李某等五位妇女合租一处房子，李某在自己床上使用电热毯，次日零时许，同住的王某告诉李某有糊焦味，李某立刻拔掉电源并掀开电热毯，发现电热毯靠近床尾的位置有一处“2厘米不规则焦糊状黑斑”，且上下褥子、棉垫、席梦思上均有类似黑斑。李某将电热毯、褥子和棉垫拽下来，与王某一起用水浇，后王某又单独对电热毯、褥子和垫子浇水，李某则拿湿巾蘸水往席梦思垫子焦糊状黑斑处拍打，并清理卧室，当处理完已是凌晨1时许，李某到另一房间睡觉。没过多久，其所租住的房间起火，导致其他四名合租妇女全部葬身火海，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认为：起火是因为李某在使用电热毯的过程中，电热毯引燃被褥，李某和王某发现后处置不彻底，导致被褥持续阴燃引发火灾。

本案后果严重，教训惨痛，但过失犯罪的本质不在于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在于行为人违反了注意义务。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李某违反了电热毯的使用规则，也没有证据证明电热毯在使用过程曾出现过质量问题，对李某来说，事发当晚电热毯与以往一样是处于正常使用之下的，电热毯在当晚产生“糊焦味”对李某是一起意外，李某发现电热毯出现问题后，与王某两人对相关糊焦状部位反复浇水、拍打，确认不会有问题后再回去睡觉，对李某来说，已经尽到了一个普通人对于火情所能尽到的全部处置义务，而客观上的“处置不彻底”，对李某也是一个意外，并

大成法眼

并不是其主观上有过失，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情况，结合整个案情，李某作为非消防专业人士，对被褥的“阴燃”根本无法预见，更不会已经预见到而过于自信地认为能够避免，故这个案件对李某来说，是一个意外，其不应对此承担刑事责任，其合租者的损失可通过民事途径救济，不能因为有严重后果的出现而去追究无过失一方的刑责，这样看似能让四位遇难者家属的心理得到些许平衡，但有悖刑责相一致的法治精神。■

（原文载于《北京晨报》2013年1月4日A21版）

• 帮助民工网购火车票是否构成犯罪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

春运又至，农民工买票难话题再现，广东佛山夫妻收10元帮助民工网购火车票被刑拘，引发广泛争议。

从公开消息看，佛山钟姓夫妻受农民工委托，用农民工的身份证，在网上购买火车票，成功后收取10元钱劳务费。警方以钟姓夫妻涉嫌倒卖车票罪，将他们刑事拘留。

刑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问题在于，钟姓夫妻的行为，属于倒卖吗？属于情节严重吗？非要刑事处罚不可吗？

大成法眼

个人认为，该夫妻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如下。

第一，受托网购火车票，不是“倒卖”。


“倒卖”应该是先购入，再高价、变相加价后出售，但该夫妻是受农民工委托，通过网络购买，没有高价，没有变相加价，只是收取10元的劳务费。钟姓夫妻的行为，根本不是“倒卖”行为，充其量是有偿服务行为。

第二，帮助不会使用网络的农民工买火车票，算不上情节严重，反而是有利于社会的好事。

由于出身及工作环境，大多数农民工不会使用网络，也没有条件使用网络。农民工无法享受网络购票这一便利条件，钟姓夫妻帮助他们买火车票，让他们安心打工，早日回家，这是有利于国家稳定和社会和谐的行为。钟姓夫妻收取他们10元劳务费，仅比代售网点多出5元，却省去农民工排大队购买火车票的艰辛与盲目，该行为不应该是情节严重。

第三，对于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刑罚不该滥用。

买到火车票的农民工，很开心，有的对钟姓夫妻心存感激，对他们被抓，感到不理解。谁再会为我们买票？民工们很茫然。钟姓夫妻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根本达不到刑罚处罚的严重程度；刑法是法律最后一道防线，刑罚手段，只有到迫不得已时才能使用，否则就是滥用。如果说钟姓夫妻有过错，错在他们不该收取民工10元钱劳务费。如果免费为农民工网购车票，钟姓夫妻可能会受到表彰，但是，这样纯粹的利他行为，恐怕无人会做；这样的雷锋，也不可能有人当。对于钟姓夫妻的行为，动辄采用刑罚手段予以打击，折现出管理手段的粗暴和简单。

呼吁佛山警方尽快释放钟姓夫妻，愿所有农民工朋友都能顺利回家过年！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